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教电传〔2012〕151号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省委创先争优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 创先争优典型通讯的通知

各高校，各市、县（市、区）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创先争优典型通讯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汇总、梳理本校、本系统的创先争优典型通讯或报告文学，并于5月22日前将电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唐玲丽、陈小东

联系电话：0571—88008961、88008963

邮箱：zjjygwhdb@163.com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中共浙江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创先争优典型通讯的通知

各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指导）小组办公室，浙江日报、浙江在线、钱江晚报、今日早报、青年时报、今日浙江、共产党员杂志：

为认真做好创先争优活动总结工作，经省委领导同意，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编印创先争优系列丛书，其中创先争优宣传工作将编印大型通讯报道集《丰碑——浙江省创先争优典型通讯集》（暂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2010年4月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在中央、省、市级主要报纸、刊物、网络上公开发表的2000字以上的创先争优典型通讯或报告文学。

二、内容要求

通讯或报告文学描写的应是创先争优典型事迹，特别是要注重挑选这两年来一些重要典型和有重要影响事件的通

讯报道，个人典型必须是党员身份，集体事迹应突出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同一个典型只挑选一篇质量高、影响大的通讯报道。

三、报送要求

1、各市、各系统要充分发挥各级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主动与当地宣传部门、主要媒体、记者作家以及典型单位、个人联系，认真遴选公开发表的具有影响的典型报道和优秀通讯、报告文学，汇总后向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2、各市、各系统推荐的通讯或报告文学，采用电子版形式报送，公开发表时有照片的需附原照，同时单独附汇总表一份，注明文章标题、发表的媒体名称、日期版面以及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

3、请各市、各系统于5月25日前将推荐的文章打包发送至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邮箱。

四、其他要求

编印创先争优典型通讯集，是对各市、各系统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的一次深度汇总展示，推荐和入选的通讯报道数量质量，也反映着各地开展活动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创先争优宣传工作绩效，各市各系统要指定专人负责，广泛征集，好中选优，努力完成好征集工作。

为拾遗补缺和提高成书的可读性，省、市级主要媒体可根据通讯报道的文采，按照上述要求单独向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联系人：朱 刚

电话：0571—85082766

电子邮箱：xcz85082763@163.com

中共浙江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